**徵才需求表**

**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刊登期間**（最長不得超過半年） |  年 　 月　 日 至 　 年 　 月　 日 |
| **公司名稱** | 中文名 稱 |  | 英 文名 稱 |  |
| **公司地址** |  |
| **公司電話** | 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申請人姓名及職稱** |  |
| **申請人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申請人郵件信箱** |  |
| **刊登內容（以下為建議內容請自行調整）** |
| **一、職務內容**職務名稱：工作內容：工作地點：工作時間：工作待遇：工作性質(ex.全職)：需求人數： **二、要求條件**身份類別：學歷限制：科系限制：工作經驗：附加條件：**三、應徵方式**聯絡人員：其它方式：截止日期：公司名稱：公司簡介：聯絡地址：網站位址： |
| [**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增訂薪資揭示規定**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announcement/2099/38599/)**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，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。勞動部提醒，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刊登求才職缺之薪資未達4萬元，應依法公開薪資範圍。** |

**2019.08**